

父亲隐瞒亲戚“遗嘱” 女儿“错失”一套房屋

《上海法治报》刘嘉雯 张莹骅

父亲向女儿隐瞒亲戚的遗赠,让女儿丧失了接受遗赠的权利……近日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法定继承与遗赠纠纷案件。



一份“遗嘱”引发争议

2022年2月,独居数年的青阿姨离世。由于没有生育过子女,父母、老伴都已先于其过世,社区只能联系青阿姨的紧急联系人、小哥鹤阿伯来料理青阿姨的后事。鹤阿伯在整理青阿姨的遗物时,发现其生前使用的笔记本中居然记录了一份落款日期为2014年的“遗嘱”,其中明确表示,将自己名下的凉城路房屋“赠送给侄女小芳(鹤阿伯之女)”。

青阿姨为何会将价值数百万元的房子给小芳?原来,青阿姨一共有四个兄弟姐妹,除了小哥鹤阿伯外,还有大哥松大伯、大姐华阿姨和小妹玉阿姨。青阿姨的父母过世后,兄弟姐妹因为父母的遗产分割发生了严重分歧,此后,青阿姨、鹤阿伯与其他三兄妹几乎断了联系。青阿姨老伴过世后,深感孤独的她在鹤阿伯家附

近的凉城路购买了房屋,并与鹤阿伯一家来往密切,对鹤阿伯的女儿小芳更是视如己出。2014年前后,青阿姨还特意把鹤阿伯和小芳叫来家中,承诺会将凉城路的房子留给小芳。

不过,鹤阿伯没有把青阿姨留有“遗嘱”一事告知其他兄弟姐妹,甚至没有知会他们青阿姨的死讯。直至一年后,大哥松大伯偶然得知青阿姨已经故去,于是向鹤阿伯求证,得到肯定答复后才通知了华阿姨和玉阿姨。

时隔多年,兄弟姐妹又坐在一起商议青阿姨遗产的分配事宜,鹤阿伯仍没有把青阿姨的“遗嘱”告知或出示给其他兄弟姐妹,只因不希望女儿小芳被卷入父辈的纠纷中,试图自行与松大伯等协商处理青阿姨的遗产分割。

未及时表态视为放弃

庭审中,小芳与鹤阿伯主张,案涉“遗嘱”实为遗赠,记载于青阿姨生前使用的笔记本中,内容完整、签名与日期齐全,且无加页、拼接痕迹,应认定为真实有效。

松大伯等三人则反驳,鹤阿伯有意隐瞒青阿姨的死讯,目的在于侵吞其遗产;若遗嘱为真,鹤阿伯在持有遗嘱的情况下,仍假意与其他兄弟姐妹协商法定继承的分割方案,此举不合常理。且案涉遗赠已经就笔迹进行司法鉴定,结果显示“无法判断遗赠字迹与青阿姨样本字迹是否同一人所写”,因此几人认为遗赠存在造假、仿写的可能性,不认可遗赠的真实性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案涉遗赠内容完整、要件齐备,签名、日期等要素齐全,且小芳已经提供了遗赠原件,应认定其已经就遗赠真实性完成了初步举证。由于比对样本有限,鉴定机构无法就遗赠的书写是否为青阿姨本人得出确切结论,因此松大伯等据此否认遗赠的真实性,依据不足。同时,松大伯等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遗赠存在伪造痕迹,应承担举证不力后果。法院

最终认可了遗赠的真实性。

然而,小芳是否在法定期间内接受遗赠,成为本案的关键转折点。小芳称,自己对青阿姨的“遗嘱”并不知情,直至2023年9月才从父亲鹤阿伯处得知遗赠事宜,随即通过微信向松大伯等表达接受意愿,没有超过法定期限。鹤阿伯认可小芳的意见,并表示载有“遗嘱”的笔记本一直由自己保管,小芳确不知情。至于不告知小芳的原因,鹤阿伯坚持称是不愿意小芳卷入其兄弟姐妹的矛盾和纠纷中,希望让渡身外之物换取家庭安宁。而松大伯等则认为,青阿姨2022年2月去世后,载有“遗嘱”的笔记本一直由鹤阿伯保管,鹤阿伯自认翻阅并知晓“遗嘱”内容,小芳作为鹤阿伯的女儿,不可能不知道“遗嘱”的存在,未在法定期限内接受,应视为放弃受遗赠。

针对这一核心问题,法院经审理认为,“遗赠”与“遗嘱”不同,受遗赠人必须在“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”明确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(如书面声明、向继承人告知等),到期未表示的视为放弃。由于受遗

然而,本就不和睦的兄弟姐妹再次爆发冲突,各方对遗产分配的比例、分割方式、后事分摊事宜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并发生多次争吵。无奈之下,鹤阿伯只能与小芳商议。小芳立即要求鹤阿伯将青阿姨的“遗嘱”拍照发给自己,并在同一日将“遗嘱”照片转发给松大伯等,表示自己有意接受凉城路房屋,询问松大伯等对此有无异议。但松大伯、华阿姨、玉阿姨没有给予明确回复,而是在不久之后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,将鹤阿伯列为唯一被告,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包括凉城路房屋在内的青阿姨的全部遗产,并分割已经由鹤阿伯领取的丧葬费、抚恤金。小芳随即以受遗赠人身份要求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,提出要按“遗嘱”取得凉城路房屋的全部产权。

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,遗赠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继承权的人身属性特征,影响了法定继承人基于其身份享有的权利,故法律对受遗赠人的权利行使规定了相对严格的时间限制,以敦促其尽快行使权利。

本案中,鹤阿伯作为遗赠保管人,在明知小芳可获巨大利益的情况下,长期隐瞒且未告知,不合常理。结合青阿姨生前曾与小芳谈及赠送凉城路房屋等细节,可推定小芳对遗赠应有所预见,却在青阿姨去世一年后才表示接受,远超民法典规定的“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”的期限,应视为放弃受遗赠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凉城路房屋及其他遗产均按法定继承分割,小芳的诉讼请求被驳回。同时,考虑到鹤阿伯长期照顾青阿姨,松大伯、华阿姨与青阿姨均鲜有往来,玉阿姨虽无民事行为能力但有养老金收入、有监护人照护等情节,最终确定遗产分配比例:鹤阿伯分得30%,玉阿姨分得26%,松大伯与华阿姨各分得22%,丧葬费与抚恤金扣除合理后事开销后,由四人均分。

与领导发生矛盾被摄像头“怼脸拍” 女员工因“睡岗”遭开除

法院:变相逼迫解除劳动合同,
赔偿员工11.8万元

《东南早报》

记者近日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,在劳动争议案中,一员工被公司监控摄像头“怼脸拍”,午休还被监控计时。

小刘称,自己在生产部门工作期间,因工作与该公司质量部的领导毛经理产生过激烈矛盾。后来,小刘还在一次工作会上与毛经理发生争执。

小刘提到,2023年2月,原本在质量部任职的毛经理被调至生产部门,成了小刘的间接顶头上司。于是,毛经理唆使该公司的人事部门和生产部门领导对小刘进行刁难,以达到逼她自动离职的目的。

小刘认为,为制造自己“睡岗”的虚假证据,毛经理将办公室远处的一个摄像头拆迁至小刘办公桌顶部,直接对准小刘摄像,并安排人员时刻监控小刘,给自己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。

此外,小刘表示,为错开吃饭时间,12:15-13:00为其所在办公室管理人员一直执行的午餐午休时间段。然而,该公司同事为制造小刘“睡岗”并被警告的虚假证据,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,多次拍摄小刘在该时段趴在办公桌上的图片和视频,以证明其“睡岗”,并对其约谈、下发处罚单罚款,逼迫她签字,但没得逞。

案涉公司辩称,小刘严重违反内部规章制度,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、员工手册以及劳动合同与小刘解除劳动合同,合理合法。

但在该公司向法院提交的部分《员工行为过失处罚单》上,小刘并未签字。

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刘提供的照片可以显示监控摄像头之前所处位置,而后监控摄像头被刻意拆迁移位至小刘办公桌附近,具有显著的针对性。

另外,通过该公司员工康某与叶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,康某频繁地将拍摄的小刘睡觉照片发送给叶某,并且叶某回复“这几天视频一起发给我,从睡觉到起来的视频”,“看她从头看到尾”,可以发现案涉公司有通过监控时刻拍摄小刘的一举一动,进而找出其“睡岗”的证据,以达到某种目的的可能。

案涉公司如此持续监看小刘,并固定“睡岗”证据的行为,给小刘造成很大的心理负担,意图明显,某种程度上有变相逼迫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嫌疑。该公司作出的部分《员工行为过失处罚单》是否罚当其过,值得商榷。

综上,法院认定案涉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判决该公司应向小刘支付赔偿金11.8万余元及未休年假工资等。

该判决已生效,被执行人履行全部义务,案件目前已执行完毕。